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 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法律意见书目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 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7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9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9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17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30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备的实质条件.....	33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37
六、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38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8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	77
九、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77
十、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78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	79
十二、结论性意见.....	7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电科数字/华东电脑/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50
中国电科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电科数字的实际控制人
三十二所	指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电科数字的控股股东
电科数字集团/中电科软信	指	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电科软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电国睿/国睿集团	指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国元基金	指	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柏盈投资	指	上海柏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投上海	指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国核源星图	指	杭州国核源星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启辰	指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军民融合基金	指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方工业基金	指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盛联发	指	厦门弘盛联发智能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电科数字集团、三十二所、中电国睿、国元基金、柏盈投资、王玮、国投上海、国核源星图、中金启辰、军民融合基金、南方工业基金及弘盛联发
柏飞电子/标的公司	指	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柏飞电子全体股东持有的柏飞电子 100.00%股权
电科投资	指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晟投资	指	山东同晟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	指	电科数字发行股份购买柏飞电子 100.00%股权的行为
《资产购买协议》	指	电科数字与交易对方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签署的《关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协议》
《资产购买协议的 补充协议》	指	电科数字与交易对方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分别签署的《关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协议》	指	电科数字与交易对方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分别签署的《关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 议》	指	电科数字与电科数字集团、三十二所、中电国睿、国元基金、柏盈投资、罗明及刑懋腾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签署的《关于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电科数字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6 月 8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
交割日	指	指购买标的资产的事项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易交割日止的期间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市监局	指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柏飞电子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 [2021]0014960 号”《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大华会计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 [2021]0011054 号”《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柏飞电子资产评估报告》	指	银信评估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1336 号”《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1337 号”《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该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而造成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电科数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6号准则》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市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7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了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年6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曾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字的经办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岳永平 律师：本所律师，中国政法大学硕士，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良好，曾参与十余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资产重组等项目，持有上海市司法局办法的证号为“13101200810622197”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联系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陈敬宇 律师：本所律师，华东政法大学硕士，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良好，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1910147249”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联系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电科数字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向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六）本所仅对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及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不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电科数字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及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包括电科数字集团、三十二所、中电国睿及国元基金在内的 12 名柏飞电子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柏飞电子 100.00% 股权。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包括电科数字集团、三十二所、中电国睿及国元基金在内的柏飞电子全体股东。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柏飞电子 100% 股权。

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银信评估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通过的《柏飞电子资产评估报告》，柏飞电子全部股东权益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233,648.79 万元，以该评估值为基础，交易各方同意本次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为 233,648.79 万元。

4、支付方式

公司拟向柏飞电子股东发行股份 98,544,402 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柏飞电子 100% 股权。

5、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

7、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即 23.96 元/股。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含税），因而上述发行价格调整为 23.71 元/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1）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2）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3）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8、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做舍去处理。

发行股份总数=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合计 233,648.79 万元，按照 23.71 元/股的发行价格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本次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98,544,402 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所持标的公司股比	交易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股）
电科数字集团	36.00%	841,135,644	35,475,986
国元基金	11.00%	257,013,669	10,839,884
国投上海	10.00%	233,648,790	9,854,440
中电国睿	10.00%	233,648,790	9,854,440
柏盈投资	9.70%	226,639,326	9,558,807
王玮	6.53%	152,572,660	6,434,949
国核源星图	5.00%	116,824,395	4,927,220
三十二所	5.00%	116,824,395	4,927,220
中金启辰	2.77%	64,720,715	2,729,680
军民融合基金	2.00%	46,729,758	1,970,888
南方工业基金	1.00%	23,364,879	985,444
弘盛联发	1.00%	23,364,879	985,444
合计	100.00%	2,336,487,900	98,544,402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确定发行股份数量为准。

9、锁定期

电科数字集团、三十二所、中电国睿、国元基金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前述交易对方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三十二所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向三十二所之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

柏飞电子间接持股股东罗明、邢懋腾通过柏盈投资间接享有权益的公司股份即 305,682 股（计算方式为：柏盈投资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公司股份数量 9,558,807 股×罗明、邢懋腾合计持有的柏盈投资的财产份额比例 3.1979%，计算的股份数量向上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按一股处理），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柏盈投资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中的其余 9,253,125 股（计算方式为：柏盈投资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公司股份数量 9,558,807 股－罗明、邢懋腾通过柏盈投资间接享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数量 305,682 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电科数字集团、三十二所、中电国睿、国元基金、罗明、邢懋腾应就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不足预测净利润的部分，以股份及或现金方式对电科数字进行补偿。因此，电科数字集团、三十二所、中电国睿、国元基金、罗明、邢懋腾除应遵守上述有关限售期的承诺外，在补偿期间内及补偿期间届满时，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及标的资产减值情况予以审核，并确认电科数字集团、三十二所、中电国睿、国元基金、罗明、邢懋腾无需以股份及或现金方式对电科数字补偿或已以股份及或现金方式对电科数字进行补偿后，则电科数字集团、三十二所、中电国睿、国元基金、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及柏盈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中的 305,682 股方可上市交易或转让。

王玮、国投上海、军民融合基金、南方工业基金、国核源星图、中金启辰及弘盛联发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若柏盈投资、王玮、国投上海、军民融合基金、南方工业基金、国核源星图、中金启辰及弘盛联发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柏飞电子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交易完成后至锁定期届满前，交易对方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按照上述安排予以锁定。若交易对方的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0、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并满足解除股份限售条件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

11、业绩补偿安排

（1）补偿测算对象

本次交易涉及的补偿测算对象为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计算）。

（2）补偿期间

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当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后的第三个会计年度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当年作为补偿期间的第一个会计年度计算，即如本次交易于 2021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补偿期间为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如本次交易于 2022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补偿期间为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以此类推。

（3）业绩承诺金额

以银信评估出具的《柏飞电子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盈利预测数据为基础，补偿义务方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标的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的净利润分别为：2021 年不低于 13,757.84 万元，2022 年不低于 16,330.95 万元，2023 年不低于 19,747.01 万元，2024 年不低于 23,703.70 万元。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业绩承诺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

（4）补偿义务方

电科数字集团、三十二所、中电国睿、国元基金作为补偿义务方应承担其所持本次拟出售的柏飞电子股权所对应的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额的补偿责任。

罗明、邢懋腾为柏飞电子股东柏盈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未直接持有柏飞电子股权，其对柏盈投资所持本次拟出售的柏飞电子股权间接享有权益。罗明、邢懋腾作为补偿义务方，应承担其对柏盈投资所持本次拟出售的柏飞电子股权间接享有的权益对应的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额的补偿责任。

（5）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确定

公司应在上述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情况予以审核，并出具专项意见。标的公司于补偿期间内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应根据前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的结果为准。

（6）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若柏飞电子在补偿期间内各年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高于或等于对应期间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义务方无需对公司进行补偿。否则，补偿义务方中的每一方应就专项审核意见核定的柏飞电子补偿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间差额按照各补偿义务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实际参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优先以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补偿义务方应补偿股份数量依照下述公式计算：

所有补偿义务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所有补偿义务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实际参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交易作价－所有补偿义务方累积已补偿金额。

各补偿义务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所有补偿义务方当期应补偿金额×（该补偿义务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实际参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所有补偿义务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实际参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各补偿义务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该补偿义务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应向上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按一股处理。

若公司在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则补偿义务方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应无偿赠与公司。

若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则补偿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各补偿义务方应在需补偿当年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方各自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该等应补偿股份由公司以一元的总价向补偿义务方回购。

若各补偿义务方因任何原因导致其无法以本次交易中认购或间接享有权益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或各补偿义务方届时持有的可用于补偿的公司股份数不足其实际应补偿的股份数，则其无法以股份补偿的部分或股份补偿后仍有不足的部分由补偿义务方以现金方式补偿。各补偿义务方现金补偿金额依照下述公式计算：

各补偿义务方当期应补偿现金数额=（该补偿义务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该补偿义务方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如发生补偿义务方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情形，各补偿义务方应在现金补偿数额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相应的现金补偿款。

（7）期末减值测试补偿

补偿期限届满后，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所有补偿义务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实际参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所有补偿义务方补偿期限内累积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方应对公司另行补偿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各补偿义务人需另行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所有补偿义务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实际参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所有补偿义务方补偿期间累积已补偿金额）×（该补偿义务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实际参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交易作价÷所有补偿义务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实际参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交易作价）。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另行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各补偿义务方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该补偿义务方需另行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若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则补偿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各补偿义务方应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应向上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按一股处理。

若各补偿义务方因任何原因导致其无法以本次交易中认购或间接享有权益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或各补偿义务方届时持有的可用于补偿的公司股份数不足其实际应补偿的股份数，则其无法以股份补偿的部分或股份补偿后仍有不足的部分由补偿义务方以现金方式补偿，各补偿义务方现金补偿金额依照下述公式计算：

各补偿义务方应另行补偿的现金数额=（该补偿义务方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该补偿义务方因标的资产减值已补偿的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若发生需各补偿义务方对公司进行补偿的情形，各补偿义务方因标的公司未实现盈利预测或期末发生减值而向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总额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以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取得的交易对价。

12、过渡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柏飞电子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向公司出售的柏飞电子股权比例对公司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13、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经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批准后，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全体股东共享。

14、标的资产过户及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各交易对方应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负责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必要法律手续，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必要配合。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未按协议规定办理对其适用的各种批准、备案或登记程序，或所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以及存在违反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则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5、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233,648.79万元，与电科数字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2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净

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电科控制电科数字37.15%股份，为电科数字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实施前36个月内，中国电科一直为电科数字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电科仍为电科数字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电科数字实际控制人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4、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三十二所为电科数字控股股东，电科数字集团、中电国睿为电科数字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国元基金为电科数字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所管理的基金。根据《上市规则》、《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主体为电科数字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实施前，三十二所持有公司24.2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科通过三十二所及电科投资合计控制公司37.15%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电科数字集团、三十二所、中电国睿均为中国电科实际控制的企业，国元基金为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所管理的基金，前述各方互为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二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会进一步增加。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三十二所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公司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可能会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但鉴于电科数字集团、三十二所、中电国睿及国元基金承诺其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公司股份，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电科数字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三十二所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6月4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22692E”《营业执照》，电科数字名称为“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为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485号43号楼6层，法定代表人为江波，注册资本为42,685.2228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成立时间为1993年9月13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数字技术、电子信息系统、计算机、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

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1993年设立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电科数字系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1993年9月出具的“沪科(93)第286号”《关于同意上海华东电脑总公司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由上海华东电脑总公司、华东磁记录电子公司、华东电脑总公司虹口经营部、华东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华东计算机系统工程公司改组于1994年1月18日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华东电脑设立时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502514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三十二所作为发起人持有2,873.80万股，持股比例57.48%；国家股126.20万股，持股比例2.52%，另外2,000万股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

经上海证券管理办公室于1993年10月7日出具的“沪证办(1993)126号”《关于同意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华东电脑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华东电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业经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于1993年12月16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93）第1215号”《关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投入注册资本的验证报告》予以验证，确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000万股，募集资金6000万元，其中2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至此，华东电脑设立时之注册资本金已全部缴足。

华东电脑设立时之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股）	比例（%）
发起人股：		
国家股	1,262,000	2.52
三十二所（国有法人股）	28,738,000	57.48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个人股（含内部职工股 125 万股）	12,500,000	25.00
募集法人股	7,500,000	15.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2）1994年股票上市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于1994年3月18日出具的“上证上字(94)第2046号”《关于上

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批准，华东电脑股票于1994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0850”。

（3）1998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经华东电脑于1998年4月24日召开的199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华东电脑以1997年末总股本5,000万股为基数，以期末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华东电脑总股本增至6,000万股，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涉及之增加注册资本业经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6月18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98）第105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截至1998年5月31日，华东电脑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0,000,000元已全部到位。

（4）1999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华东电脑于1999年5月18日召开的199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华东电脑以1998年末总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将部分资本公积转增公司股本，共计转增1,200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华东电脑总股本增至7,200万股，注册资本增至7,200万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涉及之增加注册资本业经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7月16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99）第046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截至1999年5月31日，华东电脑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12,000,000元已全部到位。

（5）2000年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华东电脑于2000年5月9日召开的199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华东电脑以1999年末总股本7,2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5股的比例将部分资本公积转增公司股本，共计转增1,800万股；同时，华东电脑以期末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共计转增1,800万股。本次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华东电脑总股本增至10,800万股，注册资本增至10,800万元。本次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涉及之增加注册资本业经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6月29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00）第043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截至2000年5月31日，华东电脑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8,000,000元和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18,000,000元已全部到位。

（6）2000年配股

经中国证监会于2000年11月23日出具的“证监公司字[2000]192号”《关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核准，并经华东电脑于2000年5月9日召开的199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00年12月向公司股东实施配股方案。公司本次共计向公司股东配售602.1万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1,402.10万股，注册资本增至11,402.10万元。本次配股涉及之增加注册资本业经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12月29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00）第0625号”《验

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截至2000年12月29日，公司增资配股6,021,000元，增加注册资本6,021,000元。

（7）2001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华东电脑于2001年4月25日召开的200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2000年末总股本11,402.1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将部分资本公积转增公司股本，共计转增5,701.05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7,103.15万股，注册资本增至17,103.15万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涉及之增加注册资本业经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6月20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01）第58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截至2001年6月20日，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57,010,500元已全部到位。

（8）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经国务院国资委于2006年2月27日出具的“国资产权[2006]158”《关于上海华东电脑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核准，并经公司于2006年2月22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06年2月22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依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3.4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仍为171,031,500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5,907,500	61.92
国家股	4,088,880	2.39
三十二所（国有法人股）	77,518,620	45.32
募集法人股	24,300,000	14.21
其他流通 A 股：	65,124,000	38.08
合 计	171,031,500	100.00

（9）2008年国有股无偿划转

经国务院国资委于2007年3月22日出具的“国资产权[2007]22号”《关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核准，原信息产业部（现已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其持有的华东电脑4,088,880股国有股无偿划转给三十二所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08年6月24日出具“证监许可[2008]788号”《关于核准豁免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要约收购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核准豁免三十二所因本次国有股无偿划转而导致的要约收购义务。公司于2008年10月28日完成了本次股份划转的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国有股划转完成前，三十二所持有公司72,227,0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3%，本次国有股划转完成后，三十二所持有公司76,315,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2%。

（10）2012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华东电脑分别于2010年4月26日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25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于2012年4月24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三十二所和宋世民等7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股权事宜。

2010年4月23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2010）国资产权294号”《关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

2012年6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2]819号”《关于核准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向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2012年8月2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交易各方完成了置入股权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2年8月14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之增加注册资本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8月8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22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截至2012年8月2日，三十二所和自然人宋世民等作为出资的股权均已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华东电脑已收到作为出资的该等股权，相应增加股东权益1,745,261,000元，对应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0,713,387元，出资方式均为股权，本次变更完成后，华东电脑注册资本变更为321,744,887元。

（11）2016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华东电脑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2015年末总股本321,744,88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96,523,46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418,268,353股。注册资本增至418,268,353元。

（12）截至2019年12月31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华东电脑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华东电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计738.23万份，激励对象为140名。后因人员离职等原因，股权激励人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随之相应调整。

2016年12月29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华东电脑股票期权合计行权并登记股份总数为8,583,875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东电脑总股本为426,852,228股，注册资本增至426,852,228元。

（13）2019年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经华东电脑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于2019年9月4日下发的“电科资函[2019]105号”《中国电科关于无偿划转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所持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核准，三十二所将其持有的华东电脑76,63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98%）无偿划转至中国电科全资子公司电科投资持有。华东电脑于2019年11月完成了本次股权划转的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国有股划转完成前，三十二所持有华东电脑179,915,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1%，本次国有股划转完成后，三十二所持有华东电脑103,285,1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23%。

（14）2020年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经国务院国资委于2020年7月22日出具的“国资产权[2020]366号”《关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核准，电科投资将其持有的华东电脑2132.3976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东电脑于2020年8月完成了本次股权划转的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国有股划转完成前，电科投资持有华东电脑76,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563%，本次国有股划转完成后，电科投资持有华东电脑55,306,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567%。

（15）2021年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

经华东电脑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华东电脑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华东电脑的公司名称由“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华东电脑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证券简称由“华东电脑”变更为“电科数字”。华东电脑已于2021年6月4日取得上海市市监局换发的名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电科数字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科数字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电科数字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电科数字集团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6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59359229N”的《营业执照》，电科数字集团的公司名称为“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主要经营场地为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485号43幢501-503室，法定代表人为江波，营业期限自2012年12月20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计

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嵌入式软件、网络通讯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电子设备和仪器仪表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机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及上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电科为电科数字集团唯一股东，对电科数字出资 150,000 万元，持有电科数字 100% 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电科数字集团系法人独资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基金，依法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2、国元基金

根据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11MA2MXMGR37”的《营业执照》，国元基金企业名称为“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地为合肥市包河区林芝路278号烟墩社区服务中心办公五楼516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自2016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0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元基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34.31	0.91
华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889.49	15.15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889.49	15.15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167.12	11.36
安徽和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444.75	7.58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9,444.75	7.58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22.37	3.79
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22.37	3.79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22.37	3.79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21.43	3.79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92.71	2.16
吴俊保	有限合伙人	1,795.14	1.44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334.24	22.73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89.70	0.71
丁忠玲	有限合伙人	100.40	0.08
合计	-	124,670.64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amac.org.cn/>），国元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T4392；国元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2518。

3、国投上海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2月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L1TP95”的《营业执照》，国投上海企业名称为“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地为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142号23幢4064-3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自2016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3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投上海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0.50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00	21.00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珞佳熙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4,000.00	15.4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平涌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5,500.00	11.55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8.0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7,000.00	7.70
西藏藏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500.00	3.85
上海双创孵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amac.org.cn/>），国投上海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N9420；国投上海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2007。

4、中电国睿

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670120685E”的《营业执照》，中电国睿公司名称为“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法定代表人为胡明春，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7日，营业期限自2007年12月17日至****，经营范围为：

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电子系统工程，公路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航空系统咨询服务，农业机械及配件产品研发、技术服务，农业生产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电科为中电国睿唯一股东，对中电国睿出资的股东出资100,000万元，持有中电国睿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电国睿系法人独资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基金，依法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5、柏盈投资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4593110183A”的《营业执照》，柏盈投资企业名称为“上海柏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地为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环城路2222号6幢101-J308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浩蓝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自2012年3月26日至2022年3月25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柏盈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浩蓝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0	0.0068
李云飞	有限合伙人	787.4227	53.566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蓝尖兵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6.1856	41.2371
方舟正	有限合伙人	29.2814	1.9919
罗明	有限合伙人	29.3814	1.9987
邢懋腾	有限合伙人	17.6289	1.1993
合 计	-	1,47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柏盈投资的工商档案及合伙企业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柏盈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对外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仅投资于柏飞电子且无其他对外投资，合伙协议中不存在基金管理人职权、管理费收取等特殊约定，不是以私募基金运作为目的设立并运作的，故柏盈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基金，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6、王玮

根据王玮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书面承诺，王玮的基本信息如下：

王玮，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其他国家的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21119760818****，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航北路180弄。

7、国核源星图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2月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83MA28WAKJ2A”的《营业执照》，国核源星图企业名称为“杭州国核源星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地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3号217工位，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源星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期限自2017年7月27日至2037年7月25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核源星图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源星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5.3836
张建国	有限合伙人	8,000.00	61.5385
北京通裕恒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00.00	17.6923
北京君和恒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	5.3846
合计	-	13,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amac.org.cn/>），国核源星图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GT558；国核源星图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源星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0126。

8、三十二所

根据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100000425160018T”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三十二所法人名称为“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法定代表人为江波，开办资金为10,219万元，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事业、经营收入，住所为上海嘉定区嘉罗路1485号，举办单位为中国电科，宗旨和经营范围为：开展计算技术研究、促进信息科技发展。计算机系统研制与相关产品开发、网络技术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信息系统集成、电子信息产品开发、电子信息工程设计、计算机及软件测评、相关专业培训与技术咨询、《计算机工程》出版，有效期自2018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3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十二所系事业单位法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基金，依法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9、中金启辰

根据常熟市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5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1MA1P593R3L”的《营业执照》，中金启辰企业名称为“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地为常熟市联丰路58号4楼40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合伙期限自2017年6月7日至2032年6月6日，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启辰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3,000.00	29.43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0	15.96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000.00	13.12
常熟市高新产业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0	7.45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	3.19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64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55
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84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2.48
苏州凯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680.00	2.37
成都武海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77
王志宇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24
滕文宏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6
薛原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6
叶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71
王悦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71
浙江融洲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71
宁波保税区明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30.00	0.6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20.00	0.54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柒拾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0	0.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0	0.20
合计	-	282,03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amac.org.cn/>），中金启辰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EZ596；中金启辰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T2600030375。

10、军民融合基金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3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L5EP4E”的《营业执照》，军民融合基金企业名称为“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地为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515号2幢2层B-201室、B-20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军民融合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自2018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17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军民融合基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900.00	0.99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37.56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07
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07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83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41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41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41
上海市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上海市闵行区金融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41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41
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41
合计	-	292,9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amac.org.cn/>），军民融合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EB047；军民融合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0771。

11、南方工业基金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4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MA5U4YJJ4R”的《营业执照》，南方工业基金企业名称为“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地为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117号附276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自2016年3月11日至2025年12月31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方工业基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30.30	1.00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3.00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权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3.00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6.50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6.50
合计	-	303,030.3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amac.org.cn/>），南方工业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EV458；南方工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9383。

12、弘盛联发

根据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8月1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MA2YQGJWXX”的《营业执照》，弘盛联发企业名称为“厦门弘盛联发智能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地为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92号2205单元 A0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自2017年11月22日至2022年11月21日，经营范围为：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盛联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800.00	19.33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3
厦门市集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6.67
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0
宁波永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67
国信联发集美（珠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	4.00
合计	-	3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amac.org.cn/>），弘盛联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ER109；弘盛联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T2600011648。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交易对方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适用之章程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电科数字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科数字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电科数字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适用之章程、组织文件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2021年3月19日，电科数字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电科数字独立董事王方华、韦俊、钱志昂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

的总体安排。

2、2021年6月8日，电科数字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电科数字独立董事王方华、韦俊、钱志昂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3、2021年11月10日，电科数字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

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电科数字独立董事王方华、韦俊、王泽霞出具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和《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二）本次交易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就其参与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交易涉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与授权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科数字已就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国务院国资委对此出具了备案编号为“0019GZWB2021019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予以备案确认。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科数字已就本次交易取得了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本次交易豁免信息披露的批复。

（四）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待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电科数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批准三十二所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

2、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尚须获得上述批准和授权外，电科数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备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1）根据《重组报告书》、电科数字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考虑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股票发行日期间因电科数字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电科数字总股本增至516,812,755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占比超过10%，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关于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电科数字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根据《重组报告书》、电科数字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柏飞电子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以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柏飞电子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参考市场参考价确定发行价格，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对该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肯定意见。该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电科数字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根据《重组报告书》、电科数字及交易各方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权属清晰，除“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第（四）项所述的“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在各方均能严格履行相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情况下，该股权资产的过户和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及承担。

（5）根据《重组报告书》、电科数字《2020年年度报告》及电科数字的确认，电科数字的主营业务包括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数据中心智能化解决方案、专项服务与常续服务三大业务板块，为各行业客户提供通用信息化解决方案和针对细分行业的专业化行业解决方案；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柏飞电子的材料，柏飞电子主要从事嵌入式系统关键软硬件业务，主要产品包括

嵌入式计算机、高性能信号处理、高速网络交换、数据记录存储及信息处理模块等。本次交易将有利于电科数字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电科数字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完成后，电科数字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造成电科数字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中国电科、三十二所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在作为电科数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关联方期间，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与电科数字相互独立，在相关承诺得以继续严格履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电科数字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前，电科数字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公司章程及基本制度对电科数字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继续有效，电科数字仍然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要求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要求：

（1）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电科数字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前，电科数字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电科数字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标的柏飞电子与电科数字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按照假设2020年初已完成本次重组后的架构编制的未经审计的备考合并数据测算，电科数字关联销售、采购占营业收入、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5%、0.35%，处于较低水平。鉴于电科数字已制定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将继续严格参照执行，且重组完成后电科数字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和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本次交易不会对电科数字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电科数字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柏飞电子与中国电科下属中电国睿控股的子公司江苏华创微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微”）存在相似业务，但双方在公司定位、产品形态及产品功能等方面存在差异，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如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所述，中国电科、三十二所已经对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对电科数字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3）根据大华会计师于2021年3月27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4482号”《审计报告》，电科数字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电科数字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科数字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该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它对权属转移造成限制的情形；本次交易所涉标的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依法需终止的情形；本次交易各方已签署相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标的资产能够按照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3、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电科数字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参考市场参考价确定，市场参考价格的选择依据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发行价格的要求。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各方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对特定对象股份转让限制的要求。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及《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实施前，三十二所持有公司24.2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科通过三十二所及电科投资合计控制公司37.15%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

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电科数字集团、三十二所、中电国睿均为中国电科实际控制的企业，国元基金为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所管理的基金，前述各方互为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二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会进一步增加。三十二所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公司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但鉴于电科数字集团、三十二所、中电国睿及国元基金承诺其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公司股份，在电科数字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三十二所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以及《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电科数字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柏飞电子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须提交中国证监会批准生效后方可实施，该等事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使用权、房产等非股权类资产。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拟购买柏飞电子股权涉及柏飞电子，虽然其与电科数字存在一定交易，但交易金额占本次交易完成后电科数字整体采购和销售规模的比例较低，且该等交易定价公允，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电科数字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的相关规定

（1）根据电科数字和交易对方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根据电科数字公开披露的信息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电科数字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格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 根据电科数字公开披露的信息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电科数字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 根据电科数字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电科数字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 根据电科数字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电科数字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 根据大华会计师于2021年3月27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 004482 号”《审计报告》，电科数字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 根据电科数字的说明、电科数字的公开披露信息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

2021年3月19日，电科数字与柏飞电子股东电科数字集团、三十二所、中电国睿、国元基金、柏盈投资、王玮、国投上海、军民融合基金、南方工业基金、国核源星图、中金启辰及弘盛联发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

2021年6月8日，电科数字与柏飞电子股东电科数字集团、三十二所、中电国睿、国元基金、柏盈投资、王玮、国投上海、军民融合基金、南方工业基金、国核源星图、中金启辰、弘盛联发分别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对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发行股份基准日及发行价格条件进行了修订。

2021年11月10日，电科数字与柏飞电子股东电科数字集团、三十二所、中电国睿、国元基金、柏盈投资、王玮、国投上海、军民融合基金、南方工业基金、国核源星图、中金启辰、弘盛联发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资产购买协议》、《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

议》就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股份锁定期、期间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21年11月10日，电科数字与柏飞电子股东电科数字集团、三十二所、中电国睿及国元基金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补偿测算对象、补偿期间、补偿条件、补偿数额及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上述协议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6号准则》及《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生效，对交易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电科数字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柏飞电子100.00%股权。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9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4740598829A”的《营业执照》，柏飞电子成立于2002年7月8日，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1535号3号楼9楼，法定代表人为王翎翎，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电子、通讯、计算机专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网络工程，电子产品设计与生产，计算机配件、智能集成设备（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9月23日，柏飞电子分别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股东会、2021年第二次董事会，同意王翎翎辞去董事职位，赵新荣担任董事并被推选为董事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柏飞电子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电科数字集团	3,600.00	36.00
2	国元基金	1,100.00	11.00
3	国睿集团	1,000.00	10.00
4	国投上海	1,000.00	10.00
5	柏盈投资	970.00	9.70
6	王玮	653.00	6.53
7	三十二所	500.00	5.00

8	国核源星图	500.00	5.00
9	中金启辰	277.00	2.77
10	军民融合	200.00	2.00
11	南方工业	100.00	1.00
12	弘盛联发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柏飞电子各股东持有的柏飞电子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司法查封的情形。

（二）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设立

柏飞电子系由王玮、李云飞（系王玮之配偶）于2002年7月共同投资设立之有限公司。

2002年5月8日，王玮、李云飞就设立柏飞电子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2年6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上海市工商局”）出具“沪名称预核（私）No：03200206120298”《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柏飞电子设立时之公司名称“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予以预先核准。

2002年7月3日，上海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金审验（2002）第409号”《验资报告》，对柏飞电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2002年7月3日止，柏飞电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其中：李云飞以货币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王玮以货币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2002年7月8日，柏飞电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1010720097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柏飞电子设立时公司名称为“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006号132幢406室，法定代表人为李云飞，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实收资本为5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电子、通讯、计算机专业的四技服务，网络工程；电子产品，计算机配件，智能集成设备（销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2002年7月8日至2012年7月7日。

柏飞电子设立时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云飞	30.00	60.00	货币
2.	王 玮	20.00	4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50.00	100.00	-

2、2007年9月，第一次增资至500万元

2007年8月28日，柏飞电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①柏飞电子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500万元，其中股东李云飞认缴新增出资额270万元，即其出资额增至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股东王玮认缴新增出资额180万元，即其出资额增至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②就本次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8月28日，柏飞电子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7年8月30日，上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勤内验字（2007）第00617号”《验资报告》，对柏飞电子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2007年8月28日止，柏飞电子已将未分配利润45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其中向股东李云飞转增资本金270万元，向股东王玮转增资本金180万元，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2007年9月11日，柏飞电子就本次变更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柏飞电子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云飞	300.00	60.00	货币
2.	王 玮	2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3、2009年8月，第二次增资至806万元及第一次股东变更

2009年7月23日，柏飞电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①柏飞电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806万元，其中：新增股东吉朋松，其以货币出资209.4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99%；新增股东山东同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晟投资”），其以货币出资96.5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98%；原股东王玮、李云飞同意放弃优先认缴本次增资；②就本次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7月23日，柏飞电子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9年7月28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和正信验字（2009）第2-034号”《验资报告》，对柏飞电子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2009年7月27日止，柏飞电子已收到股东吉朋松和同晟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6.00万元，其中：股东吉朋松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616.00万元，其中209.44万元出资计入注册资本，406.56万元出资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同晟投资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284.00万元，其中96.56万元出资计入注册资本，187.44万元出资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06.00万元，实收资本为806.00万元。

2009年8月13日，柏飞电子就本次变更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柏飞电子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云飞	300.00	37.22	货币
2.	吉朋松	209.44	25.99	货币
3.	王 玮	200.00	24.81	货币
4.	同晟投资	96.56	11.98	货币
合 计		806.00	100.00	-

4、2012年4月，第二次股东变更

2012年3月30日，柏飞电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①股东吉朋松将其持有的柏飞电子21.97%、4.0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股东王玮、同晟投资；股东李云飞将其持有的柏飞电子37.22%的股权转让给股东王玮；②就本次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3月30日，吉朋松分别与王玮、同晟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吉朋松将其持有的柏飞电子21.97%股权、4.02%股权分别以880万元、16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玮、同晟投资；同日，李云飞与王玮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云飞将其持有的柏飞电子37.22%股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玮。

2012年3月30日，王玮、同晟投资共同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4月9日，柏飞电子就本次变更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柏飞电子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 玮	677.04	84.00	货币
2.	同晟投资	128.96	16.00	货币
合 计		806.00	100.00	-

5、2012年4月，第三次股东变更

2012年4月16日，柏飞电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①股东王玮将其持有的柏飞电子30%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241.80万元）转让给柏盈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②就本次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4月16日，王玮与柏盈投资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玮将其持有的柏飞电子30%股权作价241.80万元转让给柏盈投资。

2012年4月16日，王玮、同晟投资及柏盈投资共同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4月24日，柏飞电子就本次变更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柏飞电子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 玮	435.24	54.00	货币
2.	柏盈投资	241.80	30.00	货币
3.	同晟投资	128.96	16.00	货币
	合 计	806.00	100.00	-

6、2012年12月，第三次增资至1,645万元及第四次股东变更

2012年12月4日，中国电科出具“电科资函[2012]519号”《关于增资入股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三十二所及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以下简称“十四所”）下属企业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睿集团”，2018年7月17日更名为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资6,150万元、1,500万元增资入股柏飞电子。

2012年12月12日，柏飞电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①公司注册资本由806万元增至1,645万元，其中：新增公司股东三十二所，其以货币出资6,150万元，其中674.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41%，剩余5,475.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公司股东国睿集团，其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其中164.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剩余1,335.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②公司原股东王玮、柏盈投资和同晟投资均同意放弃优先认缴本次增资；③就本次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12日，三十二所、国睿集团、王玮、同晟投资与柏盈投资共同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20日，上海众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众创会师报字（2012）232号”《验资报告》，对柏飞电子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2012

年12月19日止，柏飞电子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839万元，其中：新增股东三十二所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6,150万元，其中674.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5,475.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国睿集团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1,500万元，其中164.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335.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645万元，实收资本为1,645万元。

就国睿集团对柏飞电子本次增资事宜，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出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0419207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对本次增资所涉及柏飞电子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予以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4月30日止，本次增资所涉及的柏飞电子股权全部权益价值为16,300万元。

2012年12月26日，柏飞电子就本次变更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柏飞电子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三十二所	674.50	41.00	货币
2.	王 玮	435.24	26.46	货币
3.	柏盈投资	241.80	14.70	货币
4.	国睿集团	164.50	10.00	货币
5.	同晟投资	128.96	7.84	货币
合 计		1,645.00	100.00	-

就本次柏飞电子增资事宜，三十二所、国睿集团当时未就柏飞电子的评估价值在其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中国电科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但鉴于：①三十二所、国睿集团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中国电科当时已出具“电科资函[2012]519号”《关于增资入股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三十二所、国睿集团分别出资6,150万元、1,500万元增资入股柏飞电子；②三十二所、国睿集团已就本次对柏飞电子增资事宜，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柏飞电子股权全部权益价值予以评估，并相应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③三十二所、国睿集团本次对柏飞电子增资的最终出资金额并未超过其对柏飞电子出资比例所对应的柏飞电子股权评估价值；④于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电科已为三十二所、国睿集团持有的柏飞电子股权办理了国有产权登记手续并取得“M0000002014032500058”《企业产权登记表》，三十二所、国睿集团持有柏飞电子股权的比例及权益已获中国电科认可；⑤2015年5月，中国电科就该事项出具了《关于增资入股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评估备案事项的说明》，认为本次增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无重大瑕疵，并对相关评估结果予以认可。因此，该等情况不会对三十二所、国睿集团本次增资完成后持有柏飞电子股权的合法、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2013年6月，第四次增资至10,000万元

2013年3月26日，柏飞电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①柏飞电子注册资本由1,645万元增至10,000万元，由公司各投资方按各自股权比例以公司现有资本公积及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其中：三十二所增加认缴出资额3,425.50万元，其实缴出资额变为4,100万元；国睿集团增加认缴出资额835.50万元，其实缴出资额变为1,000万元；王玮增加认缴出资额2,210.76万元，其实缴出资额变为2,646万元；柏盈投资增加认缴出资额1,228.20万元，其实缴出资额变为1,470万元；同晟投资增加认缴出资额655.04万元，其实缴出资额变为784万元；②就本次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3月26日，三十二所、国睿集团、王玮、同晟投资与柏盈投资共同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5月22日，上海众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众创会师报字(2013)196号”《验资报告》，对柏飞电子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2013年3月28日止，柏飞电子已将资本公积83,211,048.90元及盈余公积338,951.10元，合计8,355万元按各投资方各自持股比例转增公司资本；本次变更后柏飞电子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

2013年6月17日，柏飞电子就本次变更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柏飞电子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三十二所	4,100.00	41.00	货币
2.	王玮	2,646.00	26.46	货币
3.	柏盈投资	1,470.00	14.70	货币
4.	国睿集团	1,000.00	10.00	货币
5.	同晟投资	784.00	7.84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8、2017年9月，第五次股东变更

2017年8月13日，柏飞电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①股东同晟投资将持有的柏飞电子7.84%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784万元）作价10,976万元转让给国元基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②通过柏飞电子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8月13日，同晟投资与国元基金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同晟投资将其持有的柏飞电子7.84%股权以10,976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国元基金。

2017年8月13日，三十二所、国睿集团、王玮、柏盈投资及国元基金共同签

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9月22日，柏飞电子就本次变更在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柏飞电子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三十二所	4,100.00	41.00	货币
2.	王玮	2,646.00	26.46	货币
3.	柏盈投资	1,470.00	14.70	货币
4.	国睿集团	1,000.00	10.00	货币
5.	国元基金	784.00	7.84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9、2017年12月，第六次股东变更

2017年8月25日，柏飞电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①股东王玮将其持有的柏飞电子7.16%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716万元）作价13,962万元转让给国元基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②通过柏飞电子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8月25日，三十二所、国睿集团、王玮、柏盈投资及国元基金共同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7日，王玮与国元基金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玮将其持有的柏飞电子7.16%股权（认缴额716万元）作价13,962万元转让给国元基金。

2017年12月14日，柏飞电子就本次变更在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柏飞电子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三十二所	4,100.00	41.00	货币
2.	王玮	1,930.00	19.30	货币
3.	国元基金	1,500.00	15.00	货币
4.	柏盈投资	1,470.00	14.70	货币
5.	国睿集团	1,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10、2018年3月，第七次股东变更

2017年10月25日，柏飞电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①股东柏盈投资将持有的柏飞电子5%的股权（对应认缴额500万元）作价11,500万元转让给国核源星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②通过柏飞电子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柏盈投资与国核源星图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柏盈投资将其持有的柏飞电子5%股权以11,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国核源星图。

2017年10月25日，三十二所、王玮、国元基金、国睿集团、柏盈投资及国核源星图共同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3月21日，柏飞电子就本次变更在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柏飞电子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三十二所	4,100.00	41.00	货币
2.	王玮	1,930.00	19.30	货币
3.	国元基金	1,500.00	15.00	货币
4.	国睿集团	1,000.00	10.00	货币
5.	柏盈投资	970.00	9.70	货币
6.	国核源星图	50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11、2019年8月，第八次股东变更

2019年6月12日，柏飞电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①国投上海受让王玮持有的柏飞电子10%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②通过柏飞电子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6月12日，国投上海与王玮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投上海以合计27,000万元的对价受让王玮持有的柏飞电子1,000万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

2019年6月12日，三十二所、王玮、柏盈投资、中电国睿、国核源星图、国元基金及国投上海共同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8月9日，柏飞电子就本次变更在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柏飞电子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三十二所	4,100.00	41.00	货币
2.	国元基金	1,500.00	15.00	货币
3.	中电国睿	1,000.00	10.00	货币
4.	国投上海	1,000.00	10.00	货币
5.	柏盈投资	970.00	9.70	货币
6.	王玮	930.00	9.30	货币
7.	国核源星图	50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12、2020年1月，第九次股东变更

2019年11月29日，国元基金与弘盛联发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弘盛联发以合计3,000万元的对价受让国元基金持有的柏飞电子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同日，国元基金与南方工业基金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方工业基金以合计3,000万元的对价受让国元基金持有的柏飞电子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2019年12月11日，国元基金与军民融合基金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军民融合基金以合计6,000万元的对价受让国元基金持有的柏飞电子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

2019年12月16日，中金启辰与王玮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金启辰以合计7,479万元的对价受让王玮持有的柏飞电子2.7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77万元）。

2019年12月18日，柏飞电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①弘盛联发受让国元基金持有的柏飞电子1%的股权；南方工业基金受让国元基金持有的柏飞电子1%的股权；军民融合基金受让国元基金持有的柏飞电子2%的股权；中金启辰受让王玮持有的柏飞电子2.77%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②通过柏飞电子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18日，三十二所、国元基金、中电国睿、国投上海、柏盈投资、王玮、国核源星图、弘盛联发、南方工业基金、军民融合基金及中金启辰共同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1月14日，柏飞电子就本次变更在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柏飞电子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三十二所	4,100.00	41.00	货币
2.	国元基金	1,100.00	11.00	货币
3.	中电国睿	1,000.00	10.00	货币
4.	国投上海	1,000.00	1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5.	柏盈投资	970.00	9.70	货币
6.	王玮	653.00	6.53	货币
7.	国核源星图	500.00	5.00	货币
8.	中金启辰	277.00	2.77	货币
9.	军民融合基金	200.00	2.00	货币
10.	弘盛联发	100.00	1.00	货币
11.	南方工业基金	1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13、2020年3月，股权无偿划转

2019年9月2日，中国电科出具“电科资函（2019）109号”《中国电科关于组建电科信息子集团及相关公司股权调整的批复》，同意将三十二所持有的柏飞电子36%股权无偿划转至电科数字集团。

2019年12月23日，电科数字集团与三十二所共同签署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电科数字集团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三十二所持有的柏飞电子3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600万元）。

2019年12月27日，柏飞电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①电科数字集团受让三十二所持有的柏飞电子36%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②通过柏飞电子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27日，三十二所、中电国睿、国元基金、国投上海、王玮、国核源星图、电科数字集团、弘盛联发、中金启辰、南方工业基金、军民融合基金及柏盈投资共同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3月11日，柏飞电子就本次变更在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2020年5月27日，中国电科为电科数字集团、三十二所及中电国睿持有的柏飞电子股权办理了国有产权登记手续并取得“7405988292020052700103”《企业产权登记表》。

本次变更完成后，柏飞电子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电科数字集团	3,600.00	36.00	货币
2.	国元基金	1,100.00	11.00	货币
3.	中电国睿	1,000.00	10.00	货币
4.	国投上海	1,000.00	10.00	货币
5.	柏盈投资	970.00	9.70	货币
6.	王玮	653.00	6.53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7.	国核源星图	500.00	5.00	货币
8.	三十二所	500.00	5.00	货币
9.	中金启辰	277.00	2.77	货币
10.	军民融合基金	200.00	2.00	货币
11.	弘盛联发	100.00	1.00	货币
12.	南方工业基金	1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三）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

柏飞电子已取得从事特殊行业科研、生产和销售所需要的相关资质。

除上述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柏飞电子还取得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柏飞电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100322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18-11-27	三年
2	南京柏飞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2008409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8-12-03	三年

根据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导小组于2021年8月31日出具的“沪高企认指〔2021〕024号”《关于公示2021年度上海市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柏飞电子被拟认定为2021年度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

（四）主要资产

1、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柏飞电子有两家对外投资企业，分别为南京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柏飞”）及北京国睿中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等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南京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3月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55759493804”的《营业执照》，南京柏飞的公司名称为“南京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创智路2号瑞泰大厦5楼南侧，法定代表人为邢懋腾，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非自然人投

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电子、通讯、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软件开发；电子产品、计算机配件、智能集成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时间为2011年8月5日，营业期限为2011年8月5日至2031年8月4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柏飞电子对南京柏飞出资200万元，持有南京柏飞100%的股权。

（2）北京国睿中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5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17884669”的《营业执照》，北京国睿中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5号4层西区，法定代表人为黄银和，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成立时间为1996年4月23日，营业期限为1996年4月23日至2026年4月22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柏飞电子对北京国睿中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750万元，持有北京国睿中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的股份。

2、土地使用权

根据柏飞电子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柏飞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3、房屋所有权

根据柏飞电子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柏飞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

4、承租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柏飞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外承租的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m ² ）	房屋所有权证号	租赁期限	用途
----	-----	-----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证号	租赁期限	用途
1	柏飞电子	上海星联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1535号3号楼9楼	1,764.91	沪房地徐字(2012)第015946号	2018-01-01至2023-12-31	办公
2	柏飞电子	上海星联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1535号3号楼10楼	1,764.91	沪房地徐字(2012)第015946号	2020-01-01至2022-12-31	办公
3	柏飞电子	三十二所	上海市嘉定区城浏公路63号1楼、2楼	2,628.00	沪房地嘉字(2013)第010460号	2018-01-01至2022-12-31	仓储及办公
4	柏飞电子	成都时代诺亚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拓新东街81号2栋1单元2层第2号房	654.75	房权证监证字第2753863号	2018-12-13至2021-12-12	科研及办公
5	柏飞电子	肖炎、薛芝娥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8号西高智能大厦1幢10807、10808号	197.94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75106006-23-1-10808~1、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75106006-23-1-10807~1	2020-05-01至2022-04-30	办公
6	柏飞电子	武汉鼎创未来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创业注广场7-5栋3层311/312室	176.00	无	2019-09-26至2022-09-25	办公
7	柏飞电子	李凤丽	北京市海淀区吴家场路1号院1号楼6层3单元602	94.15	X京房权证海字第171856号	2020-06-01至2023-05-31	居住
8	柏飞电子	成都缘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秦皇寺五组303号中交国际1栋1单元15层1506A	168.00	川(2020)成天不动产权第0012198号	2020-09-01至2023-08-31	办公
9	南京柏飞	南京海鲸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创智路2号瑞泰大厦5楼南侧半层	520.00	宁房权证建初字第499736号	2020-07-01至2022-10-31	办公

本所律师注意到：

① 上述第6项柏飞电子向武汉鼎创未来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承租之物业，用途为办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历史遗留原因，武汉鼎创未来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未就该承租之物业办理不动产权证。2021年4月7日，武汉鼎创

未来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租赁物业之所有权人出具书面说明，保证该租赁物业不属于违章建筑且不存在权属纠纷，如因该租赁物业发生任何经济及产权纠纷导致柏飞电子受到损失的，柏飞电子有权要求其作出赔偿。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况不会对作为该物业承租方的南京柏飞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柏飞电子及其子公司与其各自承租物业的出租方尚未就该等房屋租赁事宜在租赁房屋所在地房屋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并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对柏飞电子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柏飞电子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柏飞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已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图案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1.	柏飞电子		45689381	42	2020年12月7日至2030年12月6日
2.	柏飞电子		45687605	9	2020年12月7日至2030年12月6日
3.	柏飞电子		45659097	42	2020年12月7日至2030年12月6日

(2) 专利

根据柏飞电子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柏飞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1.	柏飞电子	一种制造大功率超导滤波器的方法	发明	2004100744906	2004-09-17	2006-12-06	自申请日起20年
2.	柏飞电子	一种信号采集电路	实用新型	2012204681817	2012-09-13	2013-03-20	自申请日起10年
3.	柏飞电子	一种安全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201220467520X	2012-09-13	2013-03-20	自申请日起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年
4.	柏飞电子	一种便携式测试箱	实用新型	2013206081107	2013-09-28	2014-03-12	自申请日起10年
5.	柏飞电子	一种液冷机箱	实用新型	2013206044451	2013-09-28	2014-03-12	自申请日起10年
6.	柏飞电子	基于可编程芯片的PCB板	实用新型	2014202495589	2014-05-15	2014-09-24	自申请日起10年
7.	柏飞电子	基于可编程芯片的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1521108057X	2015-12-28	2016-06-01	自申请日起10年
8.	柏飞电子	基于ARMSOC的虚拟桌面系统终端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16206222062	2016-06-22	2017-03-08	自申请日起10年
9.	柏飞电子	基于背板的电子设备边界扫描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0246746	2016-08-31	2017-03-08	自申请日起10年
10.	柏飞电子	一种安全供电电路	实用新型	2016210153328	2016-08-31	2017-03-08	自申请日起10年
11.	柏飞电子	一种基于FPGA的PCIE总线桥接口	实用新型	2016210152217	2016-08-31	2017-05-17	自申请日起10年
12.	柏飞电子	基于LGA的印制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17209680230	2017-08-04	2018-03-30	自申请日起10年
13.	柏飞电子	服务器机箱（2U VPX加固机箱）	外观设计	2018307745090	2018-12-30	2019-08-27	自申请日起15年
14.	柏飞电子	服务器机箱（7U VPX加固机箱）	外观设计	2018307736231	2018-12-30	2019-09-10	自申请日起15年
15.	柏飞电子	服务器机箱（8U VPX加固机箱）	外观设计	2018307736000	2018-12-30	2019-09-03	自申请日起15年
16.	柏飞电子	一种基于O型密封圈的 新型密封屏蔽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6835826	2019-05-14	2020-02-18	自申请日起10年
17.	柏飞电子	风冷机箱（加固型8U）	外观设计	2020301126997	2020-03-27	2020-08-11	自申请日起15年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18.	柏飞电子	一种加固型液冷模块	实用新型	2020204183036	2020-03-27	2020-08-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柏飞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已登记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柏飞电子	柏飞 ARMv8 向量、信号、图像处理库软件 V1.0.0	2020SR18554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6/10
2	柏飞电子	柏飞 DMM 数据管理模块控制软件 V1.0	2010SR05924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5/20
3	柏飞电子	柏飞 PetDCPS 通信中间件软件 V1.5.11	2018SR9887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4	柏飞电子	柏飞 PETFS 文件系统软件 V1.0	2018SR10899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5	柏飞电子	柏飞 PET-PCIE SRIO 协议转换模块软件 V1.0	2021SR023274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6	柏飞电子	柏飞 rkio2pcie 设备驱动软件 V1.0	2019SR121454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7	柏飞电子	柏飞安全计算机控制软件 V1.0	2011SR0789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8/31
8	柏飞电子	柏飞安全计算机通讯软件 V1.0	2012SR04466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2/12
9	柏飞电子	柏飞飞腾 6678 板卡引导软件 V1.0	2020SR165567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10	柏飞电子	柏飞高速数据通讯监控软件 V1.0	2010SR07170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8/20
11	柏飞电子	柏飞高速数据转发软件 V1.0	2015SR21505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12	柏飞电子	柏飞国产多核 DSP 信号处理板卡板级支持包软件 V1.0	2020SR169759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13	柏飞电子	柏飞基于 C# (.net) 和 DSS 的 DSP 自动化测试软件 V1.0	2014SR15483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14	柏飞电子	柏飞基于 FPGA 的 Serial RapidIO 接口设计软件 V1.0	2015SR21155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15	柏飞电子	柏飞基于路由表的 RapidIO 负载均衡枚	2020SR165567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举算法软件 V1.1.1				
16	柏飞电子	柏飞集群管理软件 V1.0	2017SR04254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17	柏飞电子	柏飞雷达算法集成开发环境软件 V1.1.1	2020SR061934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18	柏飞电子	柏飞嵌入式 BMC 管理软件 V1.0	2017SR02529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19	柏飞电子	柏飞嵌入式开发平台调试软件 V1.0	2014SR01595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	柏飞电子	柏飞数据记录模块软件 V1.0	2009SR0293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5/20
21	柏飞电子	柏飞通信模块软件 V1.0	2009SR03113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9/10
22	柏飞电子	柏飞通信中间件软件 V1.0	2017SR04289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3	柏飞电子	柏飞信号处理显控软件 V1.0	2015SR22306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4	柏飞电子	柏飞信息处理系统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4SR01586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5	柏飞电子	基于 FPGA 的 UDP/IP 协议通信软件系统 V1.0	2015SR1817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6	南京柏飞	柏飞多通道实时存储管理软件 V1.0	2012SR10157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6/28
27	南京柏飞	柏飞高速存储记录软件（记录软件） V1.0	2017SR13447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8	南京柏飞	柏飞 Serial RapidIO(SRIO)路由配置软件 V1.0	2017SR1354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9	南京柏飞	柏飞 rapidIO 网络驱动软件 V1.0	2015SR08673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9/20
30	南京柏飞	柏飞 VPX6-FSP2 模块可视化测试软件 V1.0	2015SR0873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1/14
31	南京柏飞	柏飞 PowerPC 系列模块测试软件	2017SR1352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32	南京柏飞	柏飞多数据源编码记录回放软件（多媒体编解码） V1.0	2017SR1591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33	南京柏飞	柏飞高频信号采集系统实时处理软件 V1.0	2017SR31489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2/6
34	南京柏飞	柏飞国产化 pmon 功能扩展软件 V1.0	2017SR17723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35	南京柏飞	柏飞通信协议转换软件 V1.0	2017SR1568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36	南京柏飞	柏飞信号处理系统	2018SR320656	原始	全部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监控软件 V1.0		取得	权利	
37	南京柏飞	柏飞 flash 加载软件 V1.0	2017SR19593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38	南京柏飞	柏飞国产化内核校验机制软件 V1.0	2017SR16104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39	南京柏飞	柏飞多通道视频实时采集处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2915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4/5
40	南京柏飞	柏飞网络&RapidIO 交换管理软件 V1.0	2018SR32129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41	南京柏飞	柏飞 PCIE 数据采集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8SR32066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42	南京柏飞	基于 Zynq FPGA 的 IPMI 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19SR111089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43	南京柏飞	柏飞多通道高速 ADC 设计软件 V1.0	2020SR157228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44	南京柏飞	柏飞 RapidIO 节点和组播配置代码软件 V1.0	2020SR157229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45	南京柏飞	柏飞高速串行数据过滤转存软件 V1.0	2020SR158818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46	南京柏飞	柏飞 VPX6-DSP5-1 测试软件 V1.0	2020SR158806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47	南京柏飞	柏飞多通道高速 ADC 可视化控制界面软件 V1.0	2020SR17867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2/31
48	南京柏飞	柏飞高速信号采集系统 rapidio 通信软件 V1.0	2020SR17868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12/31
49	南京柏飞	柏飞高速信号采集系统测试软件 V1.0	2020SR178688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12/31
50	南京柏飞	柏飞光纤接口速率转换控制软件 V1.0	2020SR178693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11/3
51	南京柏飞	柏飞基于 FPGA 的系统监控软件 V1.0	2020SR178688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12/31
52	南京柏飞	柏飞基于 zynq 平台的 DSP 通信软件 V1.0	2020SR17868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12/31
53	南京柏飞	柏飞基于 zynq 平台的多通道数模转换控制软件 V1.0	2020SR17868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12/31
54	南京柏飞	柏飞基于双 p2020 平台 can 通信软件 V1.0	2020SR17867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12/31
55	南京柏飞	柏飞记录数据处理软件 V1.0	2020SR17867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11/03
56	南京柏飞	柏飞基于双 powerpc 平台记录存储软件	2020SR17867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12/31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V1.0				
57	南京柏飞	柏飞pcie数字采集平台设计软件	2020SR18003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11/3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柏飞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授权专利、已登记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6、许可使用资产的情况

2013年4月，柏飞电子与十四所签订了《技术许可合同》；2015年3月，柏飞电子与十四所签订了《<技术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前述《技术许可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许可人：十四所；

（2）被许可人：柏飞电子；

（3）许可使用的具体资产内容：基于“华睿1号”信号处理机通用信号处理模块生产综合而产生的技术秘密、授权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许可方式：排它许可；

（5）许可使用费：500万元；

（6）许可期限：

① 专有技术

在十四所拥有专有技术期间，十四所应确保柏飞电子能够按照《技术许可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持续拥有该等专有技术的使用权。如十四所对外转让该等专有技术的，十四所应确保受让方仍按照《技术许可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继续许可柏飞电子使用该等专有技术。

② 授权专利

授权专利的许可期限自2013年10月31日十四所向柏飞电子交付之日起至该等专利的保护期届满之日。该等授权专利保护期届满后，柏飞电子继续使用该等授权专利的，无须向十四所支付费用。

③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许可期限自2013年10月31日十四所向柏飞电子交付之日起至该等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届满之日。该等软件著作权保护期届满后，柏飞电子继续使用该等软件著作权的，无须向十四所支付费用。

（五）税收优惠

1、柏飞电子已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2018年11月27日颁发的编号为“GR20183100322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南京柏飞已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2018年12月3日颁发的编号为“GR20183200840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4号），柏飞电子、南京柏飞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在3年有效期内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导小组于2021年8月31日出具的“沪高企认指〔2021〕024号”《关于公示2021年度上海市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柏飞电子被拟认定为2021年度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0号），柏飞电子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六）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柏飞电子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柏飞电子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市场监督、税务、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柏飞电子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柏飞电子近三年不存在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电科数字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三十二所为电科数字的控股股东，电科数字集团、中电国睿为电科数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国元基金为电科数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管理的基金。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前述主体为电科数字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科数字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以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在电科数字就本次交易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以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柏飞电子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电科数字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电科数字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予以认可。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程序，尚须经电科数字非关联股东通过，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须回避表决。

2、标的公司及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

本次交易前，柏飞电子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① 柏飞电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	与柏飞电子的关系
1	中国电科	实际控制人
2	电科数字集团	控股股东

② 直接或间接持有柏飞电子 5%及以上股权的股东

除电科数字集团外，柏飞电子持股 5%及以上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名称	持有柏飞电子的股权比例
1	国元基金	11.00%
2	中电国睿	10.00%

3	国投上海	10.00%
4	柏盈投资	9.70%
5	王玮	6.53%
6	三十二所	5.00%
7	国核源星图	5.00%

③ 柏飞电子的下属公司

柏飞电子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南京柏飞，1 家参股子公司国睿中数，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

④ 柏飞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i) 控股股东电科数字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与柏飞电子的关系
1	上海华验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上海长江计算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	中电科华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	上海华元创信软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	中电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	中电科软信云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7	上海华诚金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ii)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控制的除上述主体外的主要法人和组织

序号	名称	与柏飞电子的关系
1	中电科视声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中电天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中电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中电科真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	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	中电科西北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	中电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二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中电科新防务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3 单位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9 单位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中电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七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12 单位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三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9	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中科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信息科学研究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3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4	中电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5	中电科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6	中电科电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7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8	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9	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0	中电科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1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2	中电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3	中国远东国际贸易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4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5	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6	联合微电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7	神州网信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8	西安中电科西电科大雷达技术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9	天地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0	中电科（北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1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2	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3	电科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2021年6月23日，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并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尚未纳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范围。

⑤ 柏飞电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与柏飞电子的关系
1	赵新荣	董事长
2	邢懋腾	董事、总经理
3	黄银和	董事
4	赵竞开	董事
5	柴小丽	董事
6	赵卓	董事
7	吴迪	董事
8	袁国庆	副总经理
9	罗明	副总经理
10	蒋祥刚	副总经理
11	张华	副总经理
12	朱育清	监事会主席
13	高寰	监事
14	郑清	监事

⑥ 柏飞电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柏飞电子控股股东电科数字集团、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柏飞电子关联方。

⑦ 第⑤、⑥项所列自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柏飞电子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序号	姓名	关系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	职务
1	赵新荣	本人	电科数字集团	总会计师
			三十二所	总会计师
			中电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	黄银和	本人	北京国睿中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3	赵竞开	本人	深圳光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华诚金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4	柴小丽	本人	三十二所	副所长
			中电科拟态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华诚金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5	费良俊	柴小丽之配偶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6	郑清	本人	江苏金色华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总经理

⑧ 过去十二个月内与柏飞电子存在前述关联关系的主体。

（2）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月-6月期间，柏飞电子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柏飞电子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17	0.87	1.02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1.03	141.50	129.61
中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1.77	14.1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20 单位	购买商品	1,403.77	806.29	830.1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1 单位	购买商品	56.62	164.20	236.2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9 单位	购买商品	-	2.92	4.7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15 单位	购买商品	188.88	162.46	20.2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18 单位	购买商品	-	-	0.18
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0.23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13 单位	购买商品	-	0.35	-
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4.14	-
上海华宇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4.54	-
中电科华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家具	-	10.92	-
上海华元创信软件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47.41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44	7.16	6.28
江苏华创微系统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26.42
安徽芯纪元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23.89	-
成都西科微波通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0.77	-
成都四威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82	1.51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4 单位	购买商品	24.42	37.61	-
无锡中微爱芯电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44	-	-

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1 单位	销售商品	2,017.66	9,268.34	8,002.73
南京恩瑞特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1.51	989.39	1,989.3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16 单位	销售商品	1,941.03	8,674.79	10,606.2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2 单位	销售商品	32.21	1,936.57	1,126.7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3 单位	销售商品	138.35	150.88	112.35
上海华元创信软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2.12	314.90	496.0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4 单位	销售商品	3,078.22	3,529.52	2,726.6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5 单位	销售商品	-	34.90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6 单位	销售商品	66.17	1,775.12	525.9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7 单位	销售商品	131.90	236.09	419.2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17 单位	销售商品	-	68.05	-
深圳市远东华强导航定位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44	101.34	30.97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58.41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21 单位	销售商品	116.35	-	232.7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18 单位	销售商品	-	-	99.12
合肥华耀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99.12	0.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8 单位	销售商品	-	12.74	8.85
中科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销售商品	11.47	6.13	11.47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19 单位	销售商品	2,064.82	411.38	0.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9 单位	销售商品	-	230.71	417.4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22 单位	销售商品	-	-16.25	29.11
南京国睿安泰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51.63	164.3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10 单位	销售商品	269.31	747.70	320.8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11 单位	销售商品	-	1.53	39.6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12 单位	销售商品	-	96.21	-
南京莱斯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19	-

③ 关联租赁

a. 柏飞电子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	2.12	12.74	12.74
中电科华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	-	53.51	-
合计		2.12	66.26	12.74

b. 柏飞电子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1 单位	房屋	63.80	127.60	118.80
中电科华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	-	-	145.02
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	-	11.53
合计		63.80	127.60	275.34

④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发生额	2020年发生额	2019年发生额
中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	-	3,300.00	-

⑤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0/8/28	2021/8/27	4.55%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0/10/20	2021/10/19	4.55%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0/11/9	2021/11/8	4.55%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0/11/16	2021/11/15	4.55%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20/11/25	2021/11/24	4.55%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0/11/30	2021/11/29	4.55%
合计	8,000.00	-	-	-

⑥ 其它关联交易

a. 柏飞电子在关联方的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1,354.17	3,697.52	1,724.60
合计	1,354.17	3,697.52	1,724.60

b. 收取存款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6月发生额	2020年发生额	2019年发生额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7.47	16.74	10.98
合计	7.47	16.74	10.98

⑥ 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a. 柏飞电子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16 单位	7,233.53	170.36	7,931.56	95.55	5,618.44	31.80
应收账款	南京恩瑞特实业有限公司	1.76	0.09	302.67	0.09	1,745.22	-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22 单位	-	-	-	-	18.36	-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13 单位	6.00	1.50	6.00	0.90	6.00	0.30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6 单位	626.59	16.79	1,750.58	6.00	521.11	3.60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1 单位	8,217.94	272.22	9,179.16	147.43	7,644.66	97.40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9 单位	60.00	1.80	73.80	1.80	482.40	1.23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10 单位	467.82	12.07	348.90	-	362.59	8.80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4 单位	7,071.28	272.17	4,125.84	160.99	2,299.41	137.48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7 单位	392.69	54.34	276.42	47.49	624.92	34.41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5 单位	12.00	0.36	39.44	-	-	-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14 单位	69.16	69.16	69.16	69.16	69.16	69.16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18 单位	-	-	112.00	5.60	112.00	-
应收账款	南京国睿安泰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1.82	13.12	495.29	13.79	347.69	6.46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21 单位	201.48	7.44	163.02	8.15	373.34	5.52
应收账款	上海华元创信软件有限公司	714.50	14.95	466.00	8.71	298.00	-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2 单位	2,422.82	81.22	2,611.42	49.52	1,273.22	-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11 单位	4.50	0.14	4.50	0.00	42.00	-
应收账款	深圳市远东华强导航定位有限公司	171.51	3.44	114.51	0.00	35.00	-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8 单位	10.40	0.31	10.40	0.31	-	-

项目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12 单位	-	-	108.72	-	-	-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3 单位	290.66	4.11	136.90	-	19.80	-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17 单位	76.90	2.31	76.90	-	0.00	-
应收账款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6.00	1.98	66.00	-	13.45	0.67
应收账款	合肥华耀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112.00	3.36	112.00	3.36	-	-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19 单位	2,798.10	13.95	464.86	-	-	-
应收账款	南京莱斯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	1.35	-	-	-
应收票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16 单位	-	-	1,793.50	53.81	-	-
应收票据	南京恩瑞特实业有限公司	274.74	4.46	804.55	-	1,480.63	118.58
应收票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22 单位	-	-	-	-	1,216.41	36.49
应收票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3 单位	53.40	1.60	53.40	0.59	135.99	4.08
应收票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1 单位	4,226.79	244.87	6,346.32	299.54	5,276.99	223.29
应收票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9 单位	13.80	0.41	294.30	9.57	265.00	18.41
应收票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10 单位	285.00	10.65	285.00	10.55	294.20	14.71
应收票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7 单位	219.38	6.58	519.68	27.13	48.20	-
应收票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6 单位	882.60	-	375.30	-	154.89	4.65
应收票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4 单位	532.95	13.17	2,161.94	108.10	1,408.70	50.67
应收票据	上海华元创信软件有限公司	30.00	1.50	149.00	7.45	237.50	9.03
应收票据	南京国睿安泰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21	19.09	106.74	14.21	79.50	11.93
应收票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21 单位	133.02	6.65	100.00	5.00	-	-
应收票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2 单位	225.00	8.60	761.32	36.39	-	-
应收票据	中科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2.96	0.39	9.89	0.30	-	-

项目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18 单位	112.00	5.60	-	-	-	-
应收款项融资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1 单位	1,872.03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16 单位	-	-	3,045.85	-	2,970.61	-
其他应收款	中电科华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35.49	5.32
其他应收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1 单位	-	-	-	-	21.55	-
其他应收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4 单位	0.02	-	0.08	-	0.12	-
其他应收款	上海卫士通网络安全有限公司	7.10	7.10	7.10	-	7.10	-
预付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	1.06	-	-	-	-	-
预付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4 单位	25.00	-	25.00	-	-	-
预付账款	成都四威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3.76	-	1.71	-	-	-

报告期末，柏飞电子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系柏飞电子与关联方日常经营性业务往来过程中产生，主要是柏飞电子在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提供技术服务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但关联方尚未付款或以票据结算产生。

报告期内，柏飞电子对中电科华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柏飞电子将闲置办公用房租赁给中电科华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产生的应收房屋租金、水电费及物业费；柏飞电子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1 单位的其他应收款为柏飞电子向其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4 单位的其他应收款为柏飞电子缴纳的该单位出入证押金；对上海卫士通网络安全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柏飞电子向其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报告期内，柏飞电子对关联方的预付账款系柏飞电子与关联方日常经营性业务往来过程中产生，主要是柏飞电子为锁定关联方产品或服务按约定向关联方预付款项产生。

b. 柏飞电子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 月31日
应付账款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	38.19	11.82
应付账款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60	-	-
应付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1 单位	-	-	31.20
应付账款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3	-	1.19
应付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15 单位	203.19	80.87	-
应付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9 单位	-	3.30	-
应付账款	中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2.50	12.50	-
应付账款	江苏华创微系统有限公司	-	-	16.80
应付票据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8	66.52	84.58
应付票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1 单位	69.54	129.04	138.71
应付票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15 单位	-	45.34	9.58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A1 单位	2.45	2.45	196.92

报告期内，柏飞电子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其他应付款系柏飞电子与关联方日常经营性业务往来过程中产生，主要是柏飞电子在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接受委派人员劳务后因未到约定付款期限未付款或以票据结算产生。

3、本次交易对电科数字关联交易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前，电科数字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电科数字与关联方在产品销售、材料采购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采购	673.82	0.19%	1,082.19	0.16%
营业成本	356,236.00	100.00%	689,054.43	100.00%
关联销售	434.01	0.10%	3,116.59	0.3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419,327.83	100.00%	812,964.66	100.00%

（2）本次交易后，电科数字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电科数字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采购	2,396.42	0.66%	2,444.65	0.35%
营业成本	362,337.64	100.00%	705,108.82	100.00%
关联销售	10,735.58	2.47%	32,088.31	3.75%
营业收入	435,491.17	100.00%	855,352.64	100.00%

（3）本次交易前后电科数字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的变化情况

① 本次交易前后电科数字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占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比例

基于2020年关联交易相关数量，本次交易完成前，2020年度电科数字的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1,082.19万元、3,116.59万元，占营业成本及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16%、0.38%；本次交易完成后，电科数字2020年度的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2,444.65万元、32,088.31万元，占营业成本及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35%、3.75%。2020年度关联采购比例和关联销售比例均略有上升。

基于2021年1-6月关联交易相关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前，电科数字的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673.82万元、434.01万元，占营业成本及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19%、0.10%；本次交易完成后，电科数字2021年1-6月的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2,396.42万元、10,735.58万元，占营业成本及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66%、2.47%。2021年1-6月关联采购比例和关联销售比例均略有上升。

比较可见，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电科数字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较交易前增加2.36%和3.37%，本次交易完成后，电科数字关联销售占比将较交易完成前小幅上升。

② 标的公司关联销售占比较高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柏飞电子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占比较高，主要系受所处行业产品配套体制的影响。中国电科作为我国电子信息行业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通过下属单位分别部署了我国重要的电子信息行业细分领域，报告期内柏飞电子因行业产品配套体制原因，将其数字模块和整机产品销售给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A1 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A16 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A4 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A20 单位和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A6 单位等下游关联客户，再由下游客户整合成系统级产品后对外销售给终端客户，从而形成了一定规模的关联销售。

通常情况下，终端客户通过对柏飞电子的资质、产品质量、供货周期及服务能力进行考核并实地考察合格后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在具备订单需求时，向包括柏飞电子在内的合格供应商发出招标或竞争性谈判邀请等程序，并通过综合对比各供应商产品质量、供货周期、报价等确定最终供应商。因此，按照行业的业务模式，柏飞电子销售价格一般经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过程，并由终端客户审价确定，进而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市场化、公允性。

4、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电科数字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电科数字控股股东三十二所承诺：

“一、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下属其他单位将尽量避免和减少目前和将来与电科数字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下属单位不以向电科数字借款或采取由电科数字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电科数字资金。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则本单位将促使该等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上应遵循市场化原则，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电科数字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电科数字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规和电科数字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电科数字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电科数字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电科数字及其公众投资者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函在电科数字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单位作为电科数字的控股股东期

间持续有效。”

电科数字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将尽量避免和减少目前和将来与电科数字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不以向电科数字借款或采取由电科数字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电科数字资金。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上应遵循市场化原则，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电科数字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电科数字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和本次重组后的电科数字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关联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四、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电科数字及其公众投资者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函在电科数字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电科数字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电科数字控股股东三十二所、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切实可行，有利于保护电科数字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作为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电科数字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三十二所、中国电科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切实可行，有利于保护电科数字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会对电科数字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电科数字及电科数字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1）电科数字及标的公司从事业务的情况

电科数字是面向金融、运营商、互联网、制造、零售、能源、交通、政府和

公共服务等重点行业客户的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高安全可靠、业务数字化、应用上云、物联网络、数据运营、业务智能等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电科数字重点聚焦金融科技、工业互联网等行业的数字化转型，构建以数据中心为基础，以云网融合为底座，提供安全可信的“云-边-端”一体化行业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打造一体化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的能力。

柏飞电子从事嵌入式系统关键软硬件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嵌入式计算机、高性能信号处理、高速网络交换、数据记录存储及信息处理模块等。柏飞电子产品具有高度软硬一体的产品特性和强实时、高可靠、高安全等产品属性，可以提升金融科技、工业互联网领域的强实时计算能力，并在系统关键节点上利用国产化技术有效保障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增强电科数字提供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中的关键技术能力。

（2）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成员单位从事业务情况

三十二所主要从事军用计算机软件、基础软件产品、军用 IC 设计等军工业务的科研、生产及服务等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国产化计算机、信息电子、信息服务、软件测评、EC3云主机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电科数字外，三十二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从事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中电科拟态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面向政务、金融、能源和运营商等行业，提供内生安全系列产品和整体安全解决方案

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十二所及其下属成员单位不存在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三十二所及其下属成员单位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成员单位从事业务情况

（1）实际控制人从事业务情况

中国电科是以原信息产业部直属科研院所和高科技企业为基础组建而成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是国家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机构之一和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央企业，主要从事国家重要大型电子信息系统的工程建设、重大装备、通信与电子设备、软件和关键元器件的研制生产。中国电科代表国务院国资委向下属有关单位行使出资人权利，进行国有股权管理，以实现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中国电科作为国有资产投资机构主要代表国务院国资委向下属有关单位行使出资人权利，并进行国有股权管理，自身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业务，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与标的公司相似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上市公司及中国电科其他下属单位和企业的实际业务和产品进行的梳理，中国电科下属中电国睿的下属单位的部分业务或产品与标的公司存在相似业务的情形。

中电国睿以中国电科第十四研究所、第二十三研究所为基础组建，以探测感知体系设计、技术创新、产品研发、装备制造、系统集成、信息服务等为主业，是国内唯一覆盖陆海空天全领域的大型电子信息企业集团，其控股的子公司江苏华创微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微”）与柏飞电子存在相似业务的情形。

但是，华创微与柏飞电子在业务定位、具体产品、产品功能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此外，双方的核心技术来源于自身技术研发和积累，技术来源独立。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华创微与柏飞电子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柏飞电子主要从事嵌入式系统模块及硬件平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华创微主营业务为嵌入式 CPU、控制系统级芯片和特定用途集成电路等芯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定制化模块和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华创微的芯片业务与柏飞电子的模块及硬件平台产品不属于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华创微的模块及设备业务与柏飞电子的模块及硬件平台存在相似业务的情形，但不构成同业竞争，两者的主要区别如下：

① 公司定位的不同

柏飞电子成立于2002年，定位于模块及硬件平台的专业化提供商；华创微成立于2019年，定位嵌入式 CPU、控制系统级芯片和特定用途集成电路等芯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定制化模块和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② 主要产品的不同

柏飞电子主要产品形态为模块及硬件平台，华创微主要产品形态是模块及设备。二者的区别在于：

一是处理模块方向，定制化程度不同。柏飞电子的模块产品主要为基于飞腾、龙芯及 X86等通用处理器和嵌入式系统的通用计算和处理模块；华创微的模块产品主要为基于嵌入式 CPU、专用 ASIC 芯片及 FPGA 为主的定制化处理模块。

二是硬件平台与设备的区别，柏飞电子的硬件平台为基本硬件与基础软件的组合，未装载特定应用，客户可根据自身需求进行特定开发，其产品主要为信号处理机和刀片服务器，用于计算、处理应用场景；华创微的设备装载了特定需求的定制化应用软件，客户可直接使用，其产品主要为存储类设备，用于数据存储应用场景。

③ 产品功能上的区别

从客户的角度，柏飞电子和华创微的产品均具有定制化特点，但柏飞电子的产品所采用的核心处理器件为飞腾、龙芯及 X86等通用处理器，在定制化中具有通用性强的特点；华创微的产品所采用的核心处理器件为嵌入式 CPU、专用 ASIC 芯片及 FPGA，在定制化中具有耦合度高的特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柏飞电子与华创微存在相似业务，但在公司定位、主要产品、产品功能等方面存在不同。此外，双方的核心技术来源于自身技术研发和积累，技术来源独立。因此，华创微与柏飞电子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电科数字产生同业竞争，电科数字控股股东三十二所承诺：

“一、本单位或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电科数字、柏飞电子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电科数字、柏飞电子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二、若本单位或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与电科数字、柏飞电子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电科数字提出受让请求，本单位将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电科数字。

三、若本单位或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电科数字、柏飞电子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单位将立即通知电科数字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电科数字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电科数字。

四、本单位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电科数字正常经营的行为。

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将在电科数字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电科数字及其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电科数字及其公众投资者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单位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六、本承诺函在电科数字合法有效续存且本单位作为电科数字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电科数字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承诺：

“一、本公司代表国务院授权投资机构向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成员单位行使出资人权利，进行国有股权管理，以实现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本公司自身不参与具体业务，与电科数字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电科数字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三、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电科数字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加强内部协调与控制管理，确保电科数字健康、持续发展，不会出现损害电科数字及其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本承诺函在电科数字合法有效续存且本公司作为电科数字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电科数字及其公众投资者遭受或产生任何损失或开支，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本公司将在合理时限内予以全额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三十二所、中国电科已就避免与电科数字之间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函，该等承诺函对三十二所、中国电科具有法律效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电科数字与其控股股东三十二所、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单位发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电科数字与其控股股东三十二所、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单位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电科数字控股股东三十二所、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已就避免与电科数字之间的同业竞争作出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函对三十二所、中国电科具有法律效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系电科数字拟向柏飞电子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股权类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股权类资产所对应的标的公司仍然保持法人主体资格，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重大债权债务的转移或承担的问题。

九、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2021年3月6日，电科数字就本次交易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交所网站发布《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定期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21年3月20日，电科数字公告了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司第九届董事

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并公告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前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2021年4月2日，电科数字公告了于2021年4月1日收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21]0287号”《关于对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并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定期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及有关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2021年6月3日，电科数字公告了《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并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定期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21年6月9日，电科数字公告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2021年6月19日，电科数字公告了于2021年6月18日收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21]0633号”《关于对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信息披露问询函》。

2021年6月28日，电科数字公告披露了《关于对关于对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2021年11月10日，电科数字公告了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并公告了《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括电科数字在内的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电科数字应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电科数字股票的自查期间为电科数字股票停牌之日（2021年3月8日）前6个月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组报告书公布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本次交易各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本次交易聘请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

电科数字将于《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不排除查询结果显示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电科数字股票的情形，电科数字将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相关人员买卖电科数字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

1、根据华泰联合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349137）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000000029389），华泰联合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2、根据大华会计师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号：0000093）及经办会计师李晓娜、徐小哲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大华会计师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质，其经办会计师李晓娜、徐小哲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3、根据银信评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026043XD）、上海市财政局下发的“沪财企备案[2017]7号”《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4月2日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及经办资产评估师郑雷贤、张长健持有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银信评估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经办资产评估师郑雷贤、张长健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4、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101199310605523）及经办律师岳永平、陈敬宇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质，本所经办律师岳永平、陈敬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具有为本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主体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其目前适用的章

程、组织文件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生效，对交易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权利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和承担，将其置入电科数字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

（六）在各方均能严格履行相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情况下，标的资产的转移和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电科数字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应当履行的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八）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必要的从业资格；

（九）本次交易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须获得电科数字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生效并实施；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岳永平



陈敬宇


